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十二、固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第三部分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县农民工服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服务政策和工作规划。

（二）负责农民工信息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收集、统计、分析、整理农民工信息，建立信息库，为农民工提供就业信息指导服务。

（三）负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工作。开展农民工劳务品牌培训和返乡创业培训。

（四）负责为农民工就业、创业提供服务，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政策措施，回引农民工回乡创业发展。

（五）负责促进农民工转移就业，加强与发达地区的劳务对接，建立与农民工输入地的协调联动机制，逐步成立异地农民工服务站。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建立本辖区农民工服务站，在城市社区建立“农民工之家”。

（六）负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建立健全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七）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为农民工提供交通出行、司法救助、医疗救助、社会保险、住房保障、子女教育、免疫接种、户籍管理、关爱慰问等协调服务，推动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八）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党团组织建设、优秀农民工推荐评选和示范创建等工作，加强对在外务工和返乡创业农民工先进典型宣传。

（九）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

护、意识形态、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定编人数13人，其中：事业编制13人。目前在职人数5人（其中1人驻江苏）。

第二部分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本年收入合计	9.06	本年支出合计	17.73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8.67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7.73	支 出 总 计	17.7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06	一、本年支出	17.73	17.7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8.67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7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7	17.6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0.06	0.0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本级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7.73		17.73					
年度总体目标	在2025年内完成5名在编人员工资发放，1名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开展30余次线上线下招聘会，达到14万农民工就业创业，200人次劳务品牌培训，提高辖区农民工收入水平和生活保障，提高群众满意度。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做好农民工信息管理服务工作		统筹县、镇、村三级力量，摸排农民工信息台账。					
	做好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		多措并举回引优秀农民工，为农民工提供就业指导、就业信息等服务，开展劳务品牌及返乡创业培训。					
	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开展慰问、就业保障、帮助解决欠薪等服务保障工作，在春节前后开展“温暖回家路”、返岗出行等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	5	人	2.5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	1	人	2.5	
			开展线上线下招聘会次数	≥	30	场次	5	
			劳务品牌培训人次	≥	200	人次	5	
			农民工就业创业数量	≥	14	万人	5	
			成立劳务专合社3个	≥	3	个	5	
		质量指标	农民工服务保障覆盖率	≥	90	%	5	
			线上线下招聘会开展完成率	≥	100	%	5	
			劳务品牌培训考试合格率	≥	100	%	5	
			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5	
			达成就业意向任务完成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劳务品牌培训任务完成时间	≤	1	年	5	
			成立3个劳务专合社完成时间	≤	1	年	5	
			线上线下招聘会开展周期	≤	1	年	5	
			服务农民工及时率	≥	95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农民工收入水平	定性	提高		5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工服务保障	定性	提高		5
				农民工就业创业比例	定性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工等群众满意度	≥	95	%	10		
其他说明								

第三部分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为17.73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16.38万元，主要原因是5名在职人员（其中1名驻江苏）暂未纳入本单位在编人员财政供养，单位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为17.7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8.67万元，占48.9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6万元，占51.1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为17.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6万元，占0.34%；项目支出17.67万元，占99.66%。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7.73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16.38万元，主要原因是5名在职人员暂未纳入本单位在编人员财政供养，单位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06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0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17.73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116.38万元，主要原因是5名在职人员暂未纳入本单位在编人员财政供养，单位项目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67万元，占99.66%；卫生健康支出0.06万元，占0.34%；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推进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专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下属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部分基建项目正常进行。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

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对个人和家庭的生活补助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0.06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按照规定标准为无房人员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0.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6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开江县农民工服务中心2025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上个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期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